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西拉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彰

被告 王德欽即鴻德實業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模具(下稱系爭模具)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模具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模具耐用年數為2年，是系爭模具依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購入日期，迄本件起訴時即民國113年5月22日，皆已使用逾2年，是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684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經此計算後，現值總計應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8,0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

編號	模具名稱	購入日期 (民國)	購入金額 (新臺幣)	使用年限	折舊後之現值 (新臺幣/元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3BL-FDFCS04-B+R	94.12.7	30萬	18年6月	3萬
2	3BL-FDFCS98-B+R	93.9.10	30萬	19年9月	3萬
3	3BL-PG206CC98-B+R	93.9.10	30萬	19年9月	3萬
4	3BL-PG20706-B+R	96.8.25	30萬	16年9月	3萬
5	3BL-PG30701-B+R	93.9.10	30萬	19年9月	3萬
6	3BL-RNMG02-B+R	95.12.11	30萬	17年6月	3萬
7	3BL-VWGLF06(噴水頭)	98.11.2	5萬	14年7月	5,000
8	黑色盒子	100.4.15	3萬	13年2月	3,000
總計					18萬8,000